

开平市财政局

开财会函（2019）3号

转发《关于征求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1号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函

各镇（街）财政局（所），市有关单位：

现将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征求〈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1号（征求意见稿）〉意见的函》（粤财会便〔2019〕2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组织征求意见，并于2019年5月5日前将意见反馈我局（会计股），逾期不复视为无意见。

附件：关于征求《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1号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函



2019年4月26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开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29 日印

(共印 2 份)